

校企实习就业合作协议

甲方（学校）：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肖瀚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卧龙路 99 号

乙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进一步做好在校大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加强学校与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广泛开展校企合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乙方设立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实习就业对象为甲方在校学生。

二、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三年。

三、 在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甲方负责学生组织等工作。乙方负责实习、就业学生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双方共同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考核和鉴定，对就业的毕业生进行指导和服务。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订实习计划，与甲方学生充分沟通，双向选择，协助乙方选取符合岗位要求的实习学生。甲方指定联系人就实习生的实习培训等事项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跟踪管理，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安排与管理工 作，参与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实习生实习期间的建档工作，提供实习生名册。会同乙方在实习开始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性文件，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教育。

(二)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毕业生情况，做好毕业生推荐工作。乙方如需与毕业生签订《河北省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甲方负责到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协助甲方对实习生和拟到单位就业的毕业生进行岗前劳动纪律、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知识的教育，提供安全的实习实训及就业场地。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未经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甲方学生。

(二) 负责对实习生实习期间的考核，建立实习档案，实习完毕将考核材料转交甲方。

(三) 实习期满，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式择优录用实习表现合格的毕业生，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四) 乙方对录用甲方毕业生的管理及用工政策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为毕业生提供签约、派遣、缴纳社会保险等服务，并提供相关福利，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防护用品。

六、甲方、乙方还需与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依据教育部出具的示范文本另行签署《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并须取得实习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七、甲方负责乙方基本情况的宣传和用人信息的发布，组织有意到乙方实习、就业的学生报名等工作，乙方负责提供用工岗位等信息。

八、凡是在乙方参加实习的学生在就业时，乙方享受优先选择权。凡是被乙方录用的学生，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就业手续。甲方组织的校内招聘会，乙方有优先参与权，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条件。

九、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并积极配合甲方共同管理实习学生。

十、双方声明

（一）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

（二）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双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实习、就业合作。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约定权力，若履行不能或履行迟延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商议解决，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声誉的行为。

（二）本协议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使协议无法

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按法律程序协商解决。如遇工作变动需调整联系人，双方需提前一日书面告之对方，便于双方合作正常推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解决续约事宜。

（四）本协议《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学校执三份、合作企业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